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三、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 2012 年 8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季宝海

联系电话：0575 - 84135815

传 真：0575 - 84116045（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七、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 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1. 委托人(签字/盖章):

2. 身份证号码:

3. 股东账号:

持股数:

4.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2 年 月 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表

日期	主持	会 议 议 程
二 〇 一 二 年 九 月 五 日	沈 小 军	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3、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审议
		4、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5、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6、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7、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顺序按股数多的在先。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股东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股东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采用递纸条的形式交给股东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交董事会研究后，作出必要的回答。

八、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九、若议案或决定经表决未获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提出的各种意见，进行商议后，提出方案，重新进行表决；或由董事会宣布



休会，另行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

一、章程第二条原文为：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3]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1001318。

现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3]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31704。

二、章程第十五条原文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生产销售酒及其他饮料、仓储运输服务、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停车服务、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仓储运输服务和停车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

三、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原文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经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后，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



见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决定的，董事会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说明原因，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金状况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六）与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沟通机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决策时，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积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